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341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
138號

承辦人：顏僑志

電話：04-8922117轉142

電子信箱：ntws134@ems.pi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00001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務工作人員分配表及推薦名冊各1份（0001713A00_ATTCH1.doc、
0001713A00_ATTCH2.doc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乙案，惠請 貴單位予以
遴選工作人員協助選務工作，並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2日彰選一字第1103150012
號函及「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
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15.5人(主任管理員1人、主任
監察員1人、管理員10人、監察員2人、警衛員1名及預備員
0.5人)，本鄉共27個投開票所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，發給工作津貼，投票
日工作津貼視公投成案數核給，公投如為3案，其工作津貼
分別為：主任管理員新台幣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
元、管理員（含警衛員）2,2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預備
員1,800元。。
- 四、投（開）票所工作人員於投（開）票日後得補假一天。

人事室 收文:110/02/08



1100000538

有附件



五、請依選務工作人員分配表及所附名冊格式詳填資料，並於本（110）年3月12日至3月26日前逕送本所民政課彙辦，另務請填寫戶籍資料（非現住址）時詳盡，以利後續相關作業。

六、素食者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。

正本：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